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理事、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二、地點：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88 號

三、出席人員：理事長 李秋蓉

理事 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黃清河、
葉沛縈、鄧博敦、鄧雁芬

監事 馮精蔚、葉峻豪、蕭寶泉

四、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長官 科長 蕭巧如 承辦 楊富桔

五、主席：理事長 李秋蓉

紀錄：沈淑娟

六、主席致詞：略

七、來賓致詞：略

八、主席宣佈開會：

本會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出席理事 9 人、監事 3 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會章程第 11 條規定，本席宣佈會議正式開始。

九、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暨執行情形：

1. 上次會議決議：重劃經費籌措方式委由開發商全權辦理。

執行情形：本次會議決議選定開發商。

2. 上次會議決議：授權理事長申請臨時稅籍開立銀行專戶。

執行情形：理事長已於 104 年 3 月 4 日申請辦妥臨時稅籍並於辦妥臨時稅籍後，已於 104 年 3 月 9 日以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名稱於銀行開戶完成。

3. 上次會議決議：重劃相關業務授權理事長覓妥專案公司。

執行情形：已覓妥專案公司，於本次會議提請審議重劃相關作業之委託。

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本次議程無異議通過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 選定開發專案公司為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相關委託事項請決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

2. 選定開發專案公司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之市地重劃募集資金及開發相關委託事項、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查估作業、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及地價評議作業、工程設計、工程發包及監工驗收之相關事宜及土地分配設計、公告及分配協調相關事宜。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如說明及辦法無異議照案通過，委託開發專案公司晟煬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開發相關委託事項。

註記：贊成的票數有理事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黃清河、葉沛縈、鄧博敦、鄧雁芬共八票。

案由(二) 授權理事長視重劃業務執行需求，向主管機關申請禁止及限制事項請決議。

說明：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二十九條及本會章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辦理。

2. 本重劃區禁止或限制事項包含下列：

① 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

② 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3. 本議案禁止或限制起訖日期，因需考量地上物查估、土地分配、工程預算書圖審議及工程施作之日程，由理事會視實際

需要於適當時機訂定起訖日期後，報請主管機關辦理公告各項禁止或限制事項。

辦法：1.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2. 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議：如說明及辦法無異議照案通過，授權理事長視重劃業務執行需求時辦理。

註記：贊成的票數有理事何瑞堂、李麗萍、徐嘉薇、陳俊樑、黃清河、葉沛縈、鄧博敦、鄧雁芬共八票。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監事對討論事項表示意見：無

十四、主席宣佈散會